附件3：

关于“小金库”检查工作的承诺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无锡市委印发（中共无锡市委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）的通知》【锡委发（2020）21号】精神，认真做好省委巡视组对我市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，坚决防范和杜绝“小金库”，建立防治“小金库”长效机制，本单位将按照市专项检查“小金库”工作小组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“小金库”工作，确保不折不扣贯彻落实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规定步骤，扎实推进专项检查工作，不走过场，坚决扫清工作死角。

二、严格执行本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检查的政策规定，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务求实效。

三、严格遵照要求如实上报“小金库”自查结果，并保证数据完整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不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本单位承诺愿意主动接受广大干部职工监督。若承诺不实，愿意承担责任，并自愿接受处理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分 管 负 责 人签字：

财 务 负 责 人签字：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2020年 月 日